

证券代码：835270

证券简称：华软新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70	华软新元	2020年10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重光律师事务所王卉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0号阳明广场北楼14层EFG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终止挂牌手续。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为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A、回购对象：

- (a) 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b)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已参加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c) 在回购有效期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票的股东；
- (d)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e)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f) 在股权交割之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B、回购价格：

鉴于 2019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为负，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权益，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 1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C、回购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要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邮政/顺丰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goto_yl@163.com。回购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的回购申请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内向公司送达股份回购申请书，则视为其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前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D、回购完成时间：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E、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提起诉讼。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84629125 郑秀莉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软新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